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應元	服務機		環境保護署	1.署長 職 稱
中報入姓名	子應儿	加 粉 核			44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	,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比屯區景美段			259.49	全部	黄月桂	買賣		
臺中市	比屯區景美段			259.20	全部	黄月桂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主
	400	1715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1 4	_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月桂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25日